**金門縣106年度第1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會議時間：**106年6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**貳、會議地點：**本府第一會議室

**叁、主持人：**縣長 陳福海林秘書長德恭 甯參議國平

 紀錄：吳卓憲

**肆、出席人員：**如簽到表

**伍、主席致詞：**

 時代在變，隨著老年人口愈來愈多，我們已邁向高齡化社會，超高齡社會也很快會到來，如何與時俱進，強化和落實對老人的照護，一直是陳福海縣長上任後念茲在茲的施政目標，這也是在做功德的事，希望在有限資源下，大家能多體察社會的情勢，並迎合長輩鄉親的期待，全力推動各項老人福利工作，讓長輩鄉親的晚年生活過得更幸福、更愜意；因另有要事，接下來則由甯參議接續主持。

**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****號** |  **案由** | **決議事項** |  **執行情形** | **執行單位** | **主席裁示** |
| 2 | 讓金門縣老人移動無障礙：B檢視縣內之扶手裝置(尤其有樓梯之公共空間)，讓老人支撐、路行走更安全(提案人:胡委員愈寧) | 本案交由建設處、工務處參辦 | B針對扶手裝置部  份，目前各公共 建築均有設置扶 手等設施，先階 段要注意的是這 些設施、設備使 用狀況，並加強 管理，目前會將 委員提案入案， 日後發文各單位 注意此區塊管理 情形，另外日後 不定期抽查此部 分，也會全面檢 視 各項公共設 施。 | 建設處、工務處 | 列管追蹤B案管理情形 |

**柒、業務報告：**(委員審查意見)

 **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主席甯參議國平：

 本會議資料中，有些數據有誤植之情形，請修正；本縣老人

 福利有關經濟安全、老人照顧相關業務做得比其他縣市好，

 例如:55歲至64歲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與歷經823

 戰役與619戰役三節慰問金…等，基於轉型正義，此類型費

 用給付實有給付之必要。

 (二)社會處吳科員卓憲回應：

 有關會議資料數據誤值之情況，會後會修正誤植之數據。

 **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主席甯參議國平：

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教育主管機關為本府教

 育處：主管老人教育、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

 育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有關貴處會議資料僅提供1

 至4月之執行情形，日後請提供業務最新執行情形(1至5

 月)，另外，該處結合社區辦理樂齡活動成效良好，目前樂

 齡活動需做更深化的推展，推廣更多人參與(例:屆齡65歲

 之長者…等)。

 **三、大同之家業務報告：**

(一)陳委員世保：

 請教大同之家，目前申請入住該家等待後補人數約為56位

，目前針對申請住民入住部分有無擴大能量之可能，或者有

無其他因應之對策?

 (二)許組長乃生：

 過去本家報內政部入住容量為120床，當初86年興建時即

 以120床為規劃數目，若要擴大增建入住容量(加蓋入住空

 間)的話，老人安置與消防水電勢必要列入考量，目前因應

 長照2.0，老人照顧機構部分可以有200床之規模，若再興

 建的話勢必又要花上一、兩千萬元，依據比例原則，成效上

 仍有商榷之餘地。

 (三)主席甯參議國平：

 依目前該家入住等待後補人數眾多之最大問題是收費部分，

 而非每位長者都喜歡入住，當前入住費用收費低廉且又可領

 其他福利津貼，爰因過去未針對入住院民設定有入住條件

 (例:扣除其他福利項目)，此誘因自然吸引許多長者願意入

 住。

 (四)陳委員世保：

 之前洪議員鴻斌在議會質詢時亦有提議可否在小金門興建老

 人照顧機構，未來考量老年人口越來越多，經與縣長討論，

 有關老人照顧機構發展方向部分會傾向走入民間民營化方式

 辦理；另有關收費部分也可以做調整；當前公部門與私部門

 在經營老人福利機構有不對等比例。例如：私部門須自負盈

 虧，公部門則政府有編預算可挹注，服務品質自然有顯著差

 異；另民間捐款多傾向公部門經營之大同之家，相較不會選

 擇松柏園與晨光…等，目前因應人口老化，有必要成立安養

 中心與老年活動中心，讓老人有一個舒適的場所，因應未來

 人口趨勢，老人福利機構入住部分，也可考量住民入住則取

 消不發老人年金，也是未雨綢繆之方式，以達｢老吾老以及

 人之老｣之目的，此部分大同之家可思考、研究。

 (五)主席甯參議國平：

 目前本縣老年人口比率從104年11月底11.15%到106年5

 月底11.93%，老年人口比率計增加了0.78%，目前全國人

 口老化排名本縣排名第十七，因應當前長照2.0與老人福

 利政策，現階段仍以居家、社區照顧 (社區老化) 為主，

 機構照顧、安置其次，非廣建機構方式進行；目前大同之

 家入住費用調漲案正進行檢討中(縣府列管)。

 **四、警察局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 主席甯參議國平：

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9款警政主管機關為本縣警

 察局：主管老人失蹤協尋、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

 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該局在老人預防走失、失智部分亦有

 在辦理，老人安全部分也做得很好。

 **五、衛生局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 主席甯參議國平：

 該局在老人福利與權益業務上也有跟其他局處有合作，衛政

 業務繁雜也很辛苦。

 **六、車船處業務報告：(該處未派員出席，由司儀宣讀業**

 **務報告)**

 (一) 主席甯參議國平：

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7款交通主管機關為本府觀

 光處與車船處：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行人與駕駛安

 全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車船處代表未來開會，請老

 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承辦人發公文給該處，為何未派員參

 加，請下次改進。

**捌、提案討論**

 **提案一 提案人:黃委員天賜**

案由：請縣府補助金湖鎮太湖長青會購置靠背椅20張

說明：

 一、本會成立已十多年，原設之傢俱已經老舊破損。

 二、理監事會議時常要向外借椅使用。

 三、本會並未有經費來源。

辦法：

 請研議辦理

 **社會處回應：**該會已於106年5月26日函請本府申請社會福

 利基金補助，本府於6月2日以府社福字第

1060042001號發函貴會並同意補助1萬8,000

元整，目前已請該會若完成購置，應盡速辦理核

銷事宜。

 **主席裁示：本案請社會處協助該會辦理核銷作業。**

**玖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拾、主席結論：**略

**拾壹、散會：**下午五時三十分